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67號

抗 告 人 史 侑 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史侑恩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2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又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並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其中關於加重詐欺之犯行手段雷同、侵害同種法益、時間密集而反覆為之、重複評價程度較高，各罪所反映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經整體綜合判斷後，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編號2）以上，編號2至5曾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1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復參考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核其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無違法或不當。

二、抗告意旨援引關於定應執行刑之其他案例主張：（一）本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明確表示，數罪併罰，應以分別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

01 礎，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二）本件應參酌臺
02 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判決相關被告之總宣告
03 刑為1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三）刑法之數罪併罰，
04 針對第二犯罪宣告刑載入紀錄為0.69之數值，而在累進遞減
05 原則設計則以0.7作為第二宣告刑，定應執行刑時，於最重
06 宣告刑加上第二犯罪宣告刑乘以0.7，而得出具體之刑。

07 （四）原審未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
08 考要點」第22至24點之規定遞減，所定應執行刑過長，不利
09 抗告人復歸社會等語。

10 三、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
11 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2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13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4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原裁定理由欄四所
15 稱：「經整體綜合判斷後……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
16 2年』（……編號2）以上……編號2至5原執行刑加計編號1宣
17 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下（計算式：4年10月＋
18 3月＝5年1月），定……應執行刑。」等語，旨在說明本件應
19 行審酌之內部界限。所為論斷，核與本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
20 9號判決無相互矛盾之處。（二）抗告意旨所述其他案件關
21 於定應執行刑之例，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

22 （三）司法院訂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23 僅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該要
24 點第27點參照），抗告意旨執此指摘，亦不可採。（四）其
25 餘抗告意旨，係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意而為指
26 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法官 林庚棟

01

法 官 林怡秀

02

法 官 鄧振球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修弘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